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九、 其他说明的事项.....	25
二十、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延江股份、公司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延江	指	Yanjan New Materi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埃及延江	指	Egypt Yanjan New Material L.T.D
埃及产品	指	Yanjan Egypt Products Co., Ltd.
美国延江	指	Yanjan USA LLC
YJI 新加坡控股	指	YJI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延江国际	指	Yanj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匈牙利 SPINTECH	指	SPINTECH Kft.
中建六局	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829.65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以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

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其他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创业板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 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5. 经查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6.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及“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

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

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2. 经查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谢继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等 6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297,575.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 18,000,000 股，占六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9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9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延江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企业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和报告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和林彬彬。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延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璩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达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和林彬彬。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延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并控股的经营主体印度延江、埃及延江、埃及产品、美国延江、YJI 新加坡控股、延江国际及匈牙利 SPINTECH。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方和平、黄腾、江曼霞、黄健雄、李培功、林祥春、王荣生、蔡吉祥、俞新、脱等怀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厦门全频道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达远赢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御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御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其他关联方：黄书强、DCT Holding LLC、SpinTech LLC。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陈颖慧、林建跃。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以及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接受担保、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翔安区民安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证号为“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0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上的规划面积约为 81,697.23 m²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

建设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项目用地规划审批、项目用地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验收等程序,但因涉及施工合同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二)”],发行人尚未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验收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程施工、房屋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的投诉、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市翔安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相关的举报、投诉和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建房屋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审批程序,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厦门和洁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0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1”]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上述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合同

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股本变化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一)”]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投资设立埃及产品、设立YJI 新加坡控股及设立新加坡全资孙公司延江国际并调整投资架构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不存在重新制订或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 50 万元以上）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及“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1）2019年12月，发行人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9年12月13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签发了“翔（消）行罚决字（2019）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罚款50,000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3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厦门市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代章）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且已按时缴清罚款，不会对发行人守法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并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器材进行了完善、整改。

经查验，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消防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时缴清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守法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且该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受到的海关处罚

2019 年 11 月 13 日，厦门机场海关签发了“机场关检当违字（2019）001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申报货物包装种类为再生木托，经厦门海关现场查验确认货物包装种类实际为木质托盘，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罚款 1,00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罚款已当场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可以直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当场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由厦门机场海关当场制发告知单且发行人已当场缴纳罚款，上述案件属于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发行人已加强了报关人员的管理，上述海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属于违反该项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中的较低额，且属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中适用简单案件处理程序的案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南京延江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签发了“（江宁）应急罚告（2019）770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南京延江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王军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且南京延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应急指挥机构发生调整，该预案未按规定及时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南京延江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对南京延江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南京延江合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南京延江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延江已加强人员管理及培训，并相应调整修改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且对修订后的安全预案进行了备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已予以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延江未从事存在重大或严重的安全隐患的行业，也非存在多种风险种类和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生产经营企业，南京延江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非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南京延江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上述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南京延江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7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就与中建六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1.中建六局立即向发行人移交符合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主管部门、质监部门及厦门市城建档案馆审核认可的“延江新材料 X2015G04-G 地块”工程竣工内业资料；2.中建六局立即赔付发行人延误工期损失费 27,134,660.00 元及增加的监理费损失 969,000.00 元（同时对于被申请人严重延误工期导致申请人在设备采购安装、生产经营等计划变更导致的综合性损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3.中建六局立即赔付发行人质量整改费 1,344,811.13 元；4.中建六局立即向发行人支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1,094,297.90 元；5.厦门仲裁委员会依法委托鉴定本项目竣工决算总价，依法裁决确认前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仲裁请求所涉及的款项应从被申请人可得的本项目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减、并以此裁决中建六局应立即退还多收的工程款

27,964,524.12 元及其利息给发行人，利息以 27,964,524.1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计被申请人实际返还该笔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约为 150,117.00 元；6.中建六局立即赔付发行人本案律师费用损失 1,800,000.00 元；7.中建六局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含可能产生的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2019 年 9 月 9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案件。

2020 年 11 月 26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厦仲部分裁字 20190874 号”《厦门仲裁委员会部分裁决书》，仲裁庭裁决：（一）中建六局应于本部分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提供符合厦门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并制作光盘 4 套，上述材料交厦门城建档案馆 1 套，申请人 3 套；（二）中建六局应在完成第（一）项义务后得到 30 日内，协助发行人完成档案验收，以取得档案馆的合格证书为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仲裁案件的专项服务律师的访谈记录，上述部分仲裁裁决中建六局未执行，仲裁案件尚在进展中，未完全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系对方履行义务之争议，涉及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且发行人已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1”]，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控制权及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

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该等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戴林璇
戴林璇

侯雨桑
侯雨桑

2021年 7 月 21 日